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7-00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	000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迎春	宁秀英	
办公地址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891)6872095 (028)85351955	(0891)6872095	
电话	(0891)6872095 (028)85355661	(0891)6872095	
电子信箱	xzkydsh@sina.com	xzkynxy@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矿山采掘业,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铬铁矿、锂矿、铜矿、硼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和贸易业务。山南分公司负责对公司拥有的西藏罗布萨铬铁矿进行开采;控股子公司西藏扎布耶公司负责对公司拥有西藏扎布耶盐湖的盐湖提锂及硼矿的开采;控股子公司尼木铜业公司负责对公司拥有尼木铜矿的铜矿开采和电解铜加工。
1.主要产品市场及用途
铬铁矿是重要的冶炼物资之一,是合炼不锈钢的重要原料,在冶金工业,耐火材料和化工工业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铜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中。铜在电气工业中用量最大,此外,在国防,机械制造,有机化工及工艺美术,农业中均有使用。
锂矿,锂及其化合物是国防尖端工业和民用高新技术领域的重要原料。在原子能工业,宇航工业,冶金工业工均有应用。氟化锂制冷剂、锂基润滑脂均有广泛应用。锂电池是一种新型能源,广泛应用于信息产品,摄像机,照相机,电动汽车和民用电力蓄能电源等。
硼矿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化工矿物,在化学工业中,他是制取硼砂,硼酸和其他各种硼化物,元素硼的主要原料。其制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光学玻璃,国防,原子能,医药,橡胶及轻工业等部门。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铬铁矿:
现阶段开采方法为分层崩落法,采场内用凿岩机打浅眼,爆下的矿石用人工装胶轮车运至采场溜井。溜井下安装放矿漏斗。阶段运输采用翻斗式矿车,斜井采用串车提升。
电解铜:
采矿为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公路运输开拓,经穿孔,爆破、装载环节后,矿石经汽车运输送至破碎站进行破碎,废石用汽车运至排土场。破碎合格的矿运至电解车间电场筛选,通过难浸——萃取——电积工艺生产电解铜产品。
硼酸硼精矿:
以扎布耶盐湖卤水为原料,利用自然界太阳能及冷源在预晒池,晒池中进行冷凝,蒸发,析出各种副产品,并提高卤水中Li+浓度,所得富锂卤水在结晶池吸收太阳能使卤水增温后,逐渐使Li2CO3结晶析出,结晶产物经干燥,包装即得到锂精矿产品。
硼矿:
扎布耶盐湖及聂尔错盐湖矿床均为固液并存的综合性矿床,目前主要开采高品位固体硼矿,开采过程中现在采取最低处采用机械挖明渠排水,然后分段剥离,进行露天开采。
工业级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锂精矿通过球磨机磨细,调浆加入热洗罐,加热恒温后,由带式过滤机分离后得到固体,加水调浆后制得精矿料浆。
精矿料浆和生石灰料浆混合,加热恒温后进行化学反应制得氢氧化锂溶液,形成的渣经过水洗后外排。氢氧化锂稀溶液加热蒸发后形成浓溶液,得到完成液氢氧化锂浓溶液进一步加热蒸发制得氢氧化锂的过饱和溶液,冷却结晶后,通过离心机固液分离后得到氢氧化锂的湿品,经过烘干处理就可以得到单水氢氧化锂。
一次蒸发完成液通入碳化塔与二氧化碳反应得到碳酸锂料浆,通过离心机将固液分离,得到工业级碳酸锂湿品,烘干后得到工业级碳酸锂。
精矿料浆打入碳化塔与二氧化碳反应,化学反应后形成碳酸氢锂溶液,经过树脂除杂后,得到纯净的碳酸氢锂溶液,加热进行化学反应后得到碳酸锂料浆,离心分离后得到碳酸锂湿品,高品质干后得到电池碳酸锂。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各生产单位根据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根据产品生产能力,设备状况及工艺条件等采购所需原料和其他辅助原材料;其中,锂产品、硼产品由西藏扎布耶生产(西藏扎布耶生产的锂精矿,全部提供给白银扎布耶分司进行深加工生产锂盐),电解铜由尼木铜业公司生产,铬铁矿石由山南分公司生产。
公司设立销售公司一洞恒公司负责铬铁矿、电解铜和锂盐的销售和市场开发、信息反馈、贸易等工作。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铬铁矿
西藏地区占全国铬铁储量的半数以上,国内能够直接入炉冶炼铬铁合金和用于铬盐化工的高品位铬矿都集中于西藏,并且主要分布在公司罗布萨矿区所在的山南地区,公司拥有西藏罗布萨铬矿的采矿权,近两年年产量在3万吨左右,产量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剩余可开采储量尚可开采年限8-9年。2016年为提高公司的铬铁矿资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注入了罗布萨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的采矿权,公司铬铁矿资源储量增加了201万吨。
锂精矿
公司拥有独家开采权的西藏扎布耶盐湖是世界第三大、亚洲第一大锂矿盐湖,已探明的锂储量为184.10万吨,是富含锂、硼、钾钠、液并存的特种综合性大型盐湖矿床。西藏扎布耶盐湖卤水含锂浓度仅次于智利阿塔卡玛盐湖,含锂品位居世界第二,具有世界独一无二的天然碳酸锂固体资源和高锂资块镁、富碳酸锂的特点,卤水已接近或达到碳酸锂的饱和点,易于形成不同形式的天然碳酸锂的沉积,因而具有比世界同类盐湖更优越的资源。经过多年的工业实践,公司现采用的“太阳池结晶法”生产工艺是迄今国内工业化生产碳酸锂盐湖的,也是对环境损害较小的。目前扎布耶锂精矿的年产能为6000-6000吨。
硼盐产品
公司锂盐产品生产采取母子公司内闭委托加工模式,即由西藏扎布耶利用卤水生产的锂精矿,再由白银扎布耶公司采用成熟通用的工艺深加工生产工业级碳酸锂、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
电解铜
根据国内大型铜矿企业而言,公司的铜矿生产规模较小,尼木厅宫铜矿资源储量(已探明)137.35万吨。公司采取混法炼铜工艺生产电解铜。
硼矿
西藏地区硼资源十分丰富,拥有天然硼砂矿资源,但因受自然和运输条件的制约,西藏硼砂矿的开采和利用起步较晚。西藏扎布耶盐湖拥有的硼砂矿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2002年2月提交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经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西藏自治区仲巴县扎布耶盐湖矿床详查报告》显示,扎布耶硼砂有用组分B2O3的资源量为:(332)96.19万吨、(333)736.19万吨、(2S22)59.80万吨,B2O3平均品位5.81%。
5.行业市场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铬铁矿、锂产品、铜产品等的价格受下游需求和国际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6年,铬铁矿价格受下游的铁合金、特种钢、不锈钢市场的影响有所上涨;锂产品价格虽有所回调但保持相对高位;铜价仍保持相对低位。
为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2017年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有:
1.稳步科学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推进技术优化升级,逐步提升铬铁矿、锂矿产能;
2.强化生产管控,统筹协调,建立经营考核体系;
3.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优化销售策略,提升销售质量;
4.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克服不利的自然条件和客观因素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营业税改增值税以及资源税改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 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铬铁产品	138,530,810.84	87,227,084.29	37.03%	-58.94%	-67.83%	17.41%
铜类产品	3,351,441.39	1,233,434.41	63.20%	-96.53%	-98.71%	62.19%
锂类产品	203,924,821.46	95,640,532.29	53.10%	1.23%	-28.62%	19.61%
硼类产品	8,006,822.23	6,497,563.20	18.85%	-58.85%	-53.15%	-9.87%
其他产品	341,795,853.66	325,977,225.51	4.63%	33.51%	38.87%	-3.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63%,营业成本同比下降31.0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1.43%。由于本年度公司部分自产产品产量下降及西藏扎布耶锂精矿运输受到一定影响,是造成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戴 扬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7-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3月17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70,434.42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972,016.08元,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32,111,497.93元。鉴于公司发展的需要,需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原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选举张春霞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此外,会议听取了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公司章程管理暂行办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和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7年3月1日制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31条第二款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组织的批准,公司设立公司党委、纪委。公司党委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公司纪委负责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	第31条第二款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组织的批准,公司设立公司党委、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其中设党委书记1人,由董事长一人担任。公司党委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公司纪委负责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
第31条第三款 公司党委和纪委应设立专门工作部门并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31条第三款 公司党委和纪委应设立专门工作部门并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同时设立工会、群团组织。
新增	第32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33条 公司党委发挥着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第34条 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公司党委发挥着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第33条(三)(2)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	第34条(三)(2)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推动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33条(五)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制度的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的有效性。	第34条(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提高监督的有效性。
第86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第87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98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198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和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日制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表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九条第一款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第一款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新增	第九条第四款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新增	第十条第六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新增	第十六条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股东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新增	第十七条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十七条第二款 会议通知中应开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有关提案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十九条第二款 会议通知中应开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被公开谴责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五)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等中列明的失信情形),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等中列明的失信情形),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且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拒不撤销的,召集人应当按照本条总结第第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本问题的提案提出。	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且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拒不撤销的,召集人应当按照本条总结第第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本问题的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规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要在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授权范围及指示;没有明确授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授权范围及指示;没有明确授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相关人员未按规定主持、出席或者列席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人员缺席情况及其原因。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7-00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会前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70,434.42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972,016.08元,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32,111,497.93元。鉴于公司发展的需要,需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完整,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准确、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应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7-00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2.14%。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1,615,335股新股,发行价为2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4,335,475.3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40,179,071.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4,156,404.2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4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0CDA4007-4《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17年3月24日)(万元)(含利息)	对应的闲置募集资金(万元)(含利息)
1	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8,587.95	8,587.95	0.00
2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33,910.45	3,636.29	33,705.98
3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27,165.19	44.55	30,497.73
4	尼木铜矿项目	47,752.05	9,878.55	42,797.08
合 计		117,415.64	22,147.34	107,000.79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决议,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7年3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7年3月24日,公司对此次可还款募集资金事项予以了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